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15年(月)15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乙方就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完成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报告的编制、报审，提供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提供穿越道路监测日报、监测月报及监测总报告，提供穿越道路工前、工后检测报告，提供穿越道路工前、工后评估报告，成果需满足穿越道路后评估有关工作要求，且报告应满足道路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交通、公路、城管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及手续办理要求，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及手续取得工作。

2、成果名称：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报告，数量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 1 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其他支撑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有权拒绝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6、其他：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现场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工程验收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满足规范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市政府、甲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乙方对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负责，承担处理事故所需费用。

4、通过乙方的工作，真实、准确、科学的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工程施工提供参考和建设性意见；避免出现各种安全质量事故。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2、履行地点：在合同签订地履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式

合同签订后，海淀区南沙河、北早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进场。根据北京市及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提供穿越道路监测日报、监测月报及监测总报告，提供穿越道路工前、工后检测报告，提供穿越道路工前、工后评估报告，成果需满足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与穿越道路后评估有关工作要求，且报告应满足道路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交通、公路、城管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及手续办理要求，并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及手续取得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2907052.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柒仟零伍拾贰元整。（最终金额不超过批复金额）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如乙方存在违约或损害行为的，甲方有权支付当期项目款前先扣除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 / 元，支付时间： / 。

（2）分期支付：

①合同生效后，资金到位且具备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金额为872115.60元。

②本段项目穿越道路施工完成后，乙方出具阶段性成果后，将成果提供给甲方；资金到位且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金额为1598878.60元。

③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并出具正式监测技术总结报告、工后检测报告、工后评估报告并完成审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不得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三）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关于开具发票的约定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款项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

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义务对本技术服务方案、合同价款、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 4、泄密责任：如因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或盖章) | 于翔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 码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刘常平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王其华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或盖章)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 内大街79号 | 邮政 编 码 | 100053 |
| | 电话 | 010-83196875 | 传真 | 010-83196870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 | |
| | 账 号 | 02000 248 292 0100 9477 | | |



2005年1月15日



2005年1月15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受托人（乙方）：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测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法规,认真履行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15年1月15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电话: 010-83196839

刘蒙平

2015年1月15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823911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尊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482.06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0年05月19日


No.BZ 0015848

证书编号：B111028071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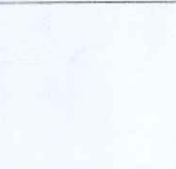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 | |
| 建立时间 | 2017年12月01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7482.06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110102400823911Y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11028071-6/6 | | |
| 有效期 | 至2025年05月19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孟云更 | 职务 | 执行董事 |
| 单位负责人 | 夏向东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化建新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

| |
|--|
| 证 书 延 期 |
|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
|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
|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div>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夏向东 职务变更为: 总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王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技术负责人职称变更为高级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刘尊平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刘尊平 法人职务变更为: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执行董事 以下空白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1年9月2日 |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 | |
|---------------|-----------------------------|
| 专业类别: |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单位名称: | ***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尊平 |
| 证书编号: | 甲测资字11110226 |
| 有效期至: | 2026年9月14日 |





发证机关 (印章)
2021年9月15日

附件三:

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付款三方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鉴于北京市海淀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4】153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水务建[2020]15号），丙方向甲方下达《关于下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按照区发改委、市水务局相关工作要求，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项目法人，与乙方签订《海淀区南沙河、北旱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顶管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二、丙方作为款项的支付单位，代为履行付款义务，根据进度和相关财务程序，将价款支付至乙方。

三、乙方作为承包方，继续履行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及报告负责。

四、本三方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5日